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廢止營業許可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28181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77條第3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年7月24日收受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104年1月22日解散,負責人為○○○)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申請廢止),案經原處分機關以104年7月27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432818100號函復○○公司准予廢止甲等自

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訴願人不服該函,於104年8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本件訴願人主張其為○○公司股東,因誤信案外人○○○(下稱○君)而將公司改借名登記於○君名下,相關事務仍由訴願人保有最終決定權,陳君無權申請廢止營業許可等語。本件依訴願人所提供之本府94年12月30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其上記載訴願人為股東,惟依網路「經濟部商業司 -公司資料查詢」所載,○○公司之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103年8月25日,復依原處分機關提供之本府103年8月25日○○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

司之董事及股東並無訴願人;又訴願人主張其因誤信而將○○公司登記於○君名下等情,乃係訴願人與○君之私權糾紛,難認訴願人與系爭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訴願人

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為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決定如主文

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